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支出财政评价报告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目 录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5
(二) 评价结论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分)	3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分)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六、 有关建议	45
(一)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增强绩效目标完整度	4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标准，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设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用于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统筹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接种管理，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等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办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 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解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以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对比法等评价方法，辅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等证据收集方法，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1〕8 号）文件明确：2021 年按服务人口人均 79 元（含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平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 元）补助标准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2020 年增加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2021 年新增 5 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筹集标准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 号）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故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设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作为区级配套经费，用于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 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统筹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 疫苗接种管理，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等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统筹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接种管理，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等工作。

(2) 实施情况

①全区健康档案建档目标数433800人，已建立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451113份，健康档案建档率93.59%，健康档案使用率12.94%，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292055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0.59%。

②全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一类疫苗各单苗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均在95%以上，加强免疫单苗报告接种率均在95%以上。

③全区新生儿访视率25.37%，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到28.54%，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50.42%。

④全区孕产妇早孕建册率2.81%，产后访视率均达到5.08%。

⑤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常住居民数52924人，管理目标数37047人，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32389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1.2%。

⑥全区高血压管理目标人数 27700 人，已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 18153 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28%；2 型糖尿病管理目标数 7400 人，已管理 6288 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 3546 人，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56.39%。

⑦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4820 人，登记管理 1928 人，管理目标数 1542 人，登记在册的确诊患者人数 1527 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171 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11.2%。

⑧上级定点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管理的肺结核患者数 168 人，管理率 100%，规范服药率 99.08%。

⑨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常住居民数 52924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老人 35554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7.18%。辖区应管 0-3 岁儿童 24727 人，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目标数 16073 人，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16147 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3%。

⑩全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 98% 以上。

⑪全区 35—59 岁妇女健康管理率达 10% 以上。

⑫全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达 10% 以上。

以上数据除①③④⑤⑥⑦⑧⑨从由区卫健委提供的报表数据中获取外，均从区卫健委自评报告中获取。因上述部分数据并不确切，故相关不确切指标考核以依据南昌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出

具的《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2021年）》中提到的数据为准。

区卫健委严格落实了《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1〕8号）文件要求的，对辖区所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评价；并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实施方案中资金拨付与结算要求，根据年度项目执行和考核结果核算补助资金。

由于区卫健委已委托南昌大学于2022年1月上、中旬对辖区20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021年度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董家窑街道贤士花园一社区卫生服务站和董家窑街道朱家湖社区卫生服务站已关闭，故未纳入考核），为避免基层反复提供同一考核材料，因此评价小组对于相关社区及服务中心的工作开展情况，依据南昌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出具的《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2021年）》（下称“评估报告”）以及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南昌市东湖区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东卫字〔2022〕6号）文件判断。在项目管理、成效方面可能涉及相关卫生站、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但因各相关单位已落实整改工作，故不重复在本报告第五大点项目存在的问题部分中反映相关问题。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①上年度资金结转情况：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财政专户辅助核算明细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年结转资金 1382.74 万元。

②2021 年资金下达情况：2021 年南昌市东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人口为 48.2 万人，人均补助标准为 72 元，其中中央补助 42 元/人，省级补助 16.8 元/人，市级财政补助 1 元/人，区级财政配套 12.2 元/人，2021 年新增 5 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中央及省、市资金均于 2021 年 4 月拨付到位，其中中央资金下拨 2008 万元；省级资金下达 805 万元，受结算补助资金 26.19 万元，即省级资金实际下达 778.81 万元；市级资金下达 2021 年补助资金 30.22 万元，下达 2020 年家庭医生签约补助 20 万元；2021 年区级配套资金分两次下达，第一次下达 280 万元，第二次下达 308.04 万元。另，于 2021 年 5 月收到 2020 年基本公卫配套资金 533.82 万元。年末累计调减资金 1624.09 万元。

③2021 年资金调整情况：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财政专户辅助核算明细账，2021 年对 2019 年基本公卫专项账务处理进行了调整，其中收入调增 971.02 万元，支出调增 115.56 万元，形成增加余额 855.46 万元。

调整 2020 年财务凭证上缴存量资金 632.71 万元；调整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补助资金贷方 -2.24 万元，即收入减少

2.24 万元。

④全年资金投入情况：根据上述资金调整后汇总得出，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共计投入资金 4697.77 万元（含 2019 年、2020 年账务调整金额及上年结余资金）。

表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投入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1	上年结余资金	1382.74
2	2020 年市级补助资金（家庭医生签约补助）	20.00
3	2021 年中央补助	2008.00
4	2021 年省级补助	805.00
5	2021 年市级补助	30.22
6	调整 2019 年专项账务处理	971.02
7	2020 年基本公卫区级配套	533.82
8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清算差额）	16.40
9	调整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清算调减）	-2.24
10	2021 年区级配套资金	588.04
11	2021 年省级结算补助	-26.19
12	2021 年指标追减少	-1629.04
	合计	4697.77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财政专户辅助核算明细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印刷品费用以及各服务中心经费，2021年共计使用4801.93万元（含上缴基本公卫账户资金）。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
1	家庭医生签约协议印刷费	18.30
2	上缴基本公共卫生账户存量资金	977.72
3	调整2019年基本公卫专项账务处理	115.56
4	调整2020年3月财务凭证上缴存量资金	632.71
5	2020年基本公卫决算	29.05
6	2021年基本公卫预拨	2284.70
7	拨彭家桥李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年基本公卫结算经费	3.47
8	拨彭家桥李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基本公卫预拨经费	5.18
9	上缴基本公卫利息	65.86
10	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补助资金	20.00
11	国家基本公卫服务宣传印刷品	10.65
12	下拨2021年基本公卫专项资金预拨款	638.72
	合计	4801.92

（注：受四舍五入影响，金额汇总后与实际金额存在0.01万元偏差。）

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机构	2021年辖区人口 数量	实际应分 配金额	已预拨 金额	结算金 额
百花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077	298.32	263.65	34.67
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080	124.33	161.02	-36.68
墩子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445	154.93	158.18	-3.25
滕王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519	342.39	212.07	130.32
八一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501	96.66	113.81	-17.15
八一桥街道大士院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4034	25.79	10.29	15.51
八一桥街道芭茅巷社区卫生服务站	4174	3.38	10.64	-7.26
大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246	165.07	170.69	-5.62
大院街道大院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3506	6.39	8.94	-2.55
豫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500	220.72	203.06	17.66
豫章街道江药社区卫生服务站	9100	27.86	23.21	4.66
董家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2238	308.82	277.76	31.06
董家窑街道贤士花园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8072	0.06	20.59	-20.53
董家窑街道朱家湖社区卫生服务站	8438	7.84	21.52	-13.6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报告

董家窑街道南京西路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5018	27.49	12.80	14.69
董家窑街道南京西路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1852	1.86	4.72	-2.86
彭家桥街道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634	271.24	239.36	31.88
彭家桥街道北京西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2380	8.79	6.07	2.72
彭家桥街道福州路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4000	2.94	10.20	-7.26
彭家桥街道李家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2033	1.28	5.18	-3.90
贤士湖管理处永溪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2635	21.26	6.72	14.54
扬子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518	108.50	104.96	3.54
小计	482000	2225.95	2045.42	180.52
疾控		224.13	182.04	42.09
卫监		95.52	62.42	33.10
牙防所		8.89	0.00	8.89
合计		2554.49	2289.88	
委里留存宣传经费		48.20	48.200	
合计项目支出		2602.69	2338.08	264.6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为：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阶段目标如下：

表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阶段性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服务目标人群数量	48.2 万人
	质量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90%
	时效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文件，项目2021年度工作绩效目标为：

（1）全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60%以上（指标值变化说明：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是指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中完成健康档案封面和个人基本信息表，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规范记录健康体检结果、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等的档案。辖区内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应减去死亡、迁出、失访的健康档案终止人数），稳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档案使用率。

（2）全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

（3）全区新生儿访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数是从年初到统计时间点，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其中0~3岁儿童检查眼部是否有异常，4~6岁儿童检查视力）。

（4）全区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90%以上。

（5）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0%以上（指标值变化说明：规范健康管理服务是指建立了健康档案、接受了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

（6）全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全区高血压管理人数2.77万人，糖尿病管理人数0.74万人，

各机构管理任务数见附件 1：《2021 年东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

（7）全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纳入健康管理，规律服药率达到 50% 以上。（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统计结果）

（8）全区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规范服药率达到 90% 以上。

（9）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65% 以上。

（10）全区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 以上。

（11）全区继续巩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成果，在保证服务质量基础上，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

（12）全区 35—59 岁妇女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10% 以上。

（13）全区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10% 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

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区级配套预算资金，合计588.04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

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

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的真实态度。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

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40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评分表。

①决策：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35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25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⑤满意度：占权重10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

项目实施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掌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

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历史标准及计划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财政评

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

（6）《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号）；

（7）《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1〕8号）；

（8）《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基卫字〔2021〕16号）；

（9）《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

（10）《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度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经费的请示》（东卫文〔2021〕57号）；

（11）《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1〕400号）；

（12）《关于下达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1〕11号）；

（13）《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1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5）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财政专户辅助核算明细账；

（16）《2021年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结果汇报》；

（17）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并履行以下职责：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 ⑧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说明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根据质量复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84.97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4	1.5
	资金投入	6	6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9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4	4.17
	产出质量	20	10.3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5	14.5
	可持续影响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84.97

（二）评价结论

根据区卫健委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数据显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达到了《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文件明确的规范化电子档案建档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一类疫苗各单苗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免疫单苗报告接种率、新生儿访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在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规律服药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及规范服药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35—59岁妇女健康管理率、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均已达到目标值，较好地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但通过《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2021年）》《关于印发南昌市

《东湖区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东卫字〔2022〕6 号）文件可以看出部分卫生机构相关指标完成率仍有待提升，具体见质量指标分析部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绩效指标规范性有待提升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1.项目立项（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为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向区政府申请拨付 2021 年度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2021 年 11 月区政府印发抄告单《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1〕400 号）文件同意向区卫健委追加拨付 2021 年度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588.04 万元。故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要求，属于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履职所需，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2 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已获得区政府审批通过，审批文件、材料符合

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3 分，得 3 分。

2.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按照区财政局统一部署申报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未全面覆盖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为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未体现项目全部主要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部分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2 分，得 0.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难以衡量，如时效指标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性”，目标值为及时，但并未明确何时为及时，如何考量；绩效指标仅设置服务目标人群数量 48.2 万人，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geq 90\%$ 等，一方面是质量指标未与数量指标完全对应，另一方面是未能体现项目全部任务数，包括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区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等项目实施方案中提及的工作绩效目标，均未在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体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部分符合要求，分值 2 分，得 1 分。

3.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金额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1〕8号）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口人均79元，其中中央补助42元/人，省级补助16.8元/人，市级财政补助1元/人，区级财政配套12.2元/人进行编制。即按照区级财政配套标准，乘以2021年度东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量确定项目区级预算为588.04万元。总体来看，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4分，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标准下拨至各卫生服务站及服务中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卫健委严格按照省基本公卫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除按照年度区域项目宣传计划留存相应经费外，其余资金全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分配有明确标准，分配标准多数参考《关于印发2018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测算参考标准的函》（赣卫基层函〔2018〕10号）文件设置；由于疾控中心负责预防接种工作，因此预防接种1.8元分配给疾控中心，疾控中心根据各卫生服务中心疫苗完成量发放补助资金给各中心；新冠疫情防控7元按照省级基本公卫实施方案中的2020年增加的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2021年新增5元统筹

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分配标准。总体来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预算安排较为符合。本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1. 资金管理（9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588.04 / 588.04) * 100% = 100%，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较高。本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2 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588.04 / 588.04) * 100% =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本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除支付 3 笔宣传费用外，均下发至各卫生服务中心及卫生站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5 分，得 5 分。

2.组织实施（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1〕8号）等文件要求：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委应制定本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预算执行管理。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科学合理确定乡、村两级工作内容、服务任务与要求及经费标准，制定具体明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际区卫健委已联合区财政局制定有《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23号）文件，同时制定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明确了项目资金可支出范围和不可支出范围。各服务站及服务中心亦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等方案。总体来看，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均较为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区卫健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制定有明确的工作绩效目标，故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产出部分不按照常规数量、质量指标一

一对应的的方式设置相关考核指标，而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既定目标设置，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占比较大，故将产出指标分值多调整于质量指标；同时，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最终的实施落到各社区服务中心及服务站，故前述项目管理层面的考核主要针对区卫健委开展，业务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考核各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

1.产出数量（5分）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开展率（5分）

按照区实施方案，各机构均要求开展①建立居民健康档案、②健康教育、③预防接种、④0~6岁儿童健康管理、⑤孕产妇健康管理、⑥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⑦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⑧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⑩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⑪中医药健康管理、⑫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⑬卫生监督协管、⑭35-59岁妇女健康管理、⑮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⑯项目签约服务管理等16项工作。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 卫生机构基本公卫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中心开展情况	卫生站开展情况	开展率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均已开展	均已开展	100%
2	健康教育	均已开展	均已开展	100%
3	预防接种	8家开展	无此项	80%
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均已开展	无此项	100%
5	孕产妇健康管理	9家开展	均未开展	45%

6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均已开展	均已开展	100%
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均已开展	均已开展	100%
8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均已开展	均已开展	100%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均已开展	均未开展	50%
1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均已开展	均未开展	50%
11	中医药健康管理	均已开展	均已开展	100%
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和处理	9家开展	9家开展	90%
13	卫生监督协管	均已开展	无此项	100%
14	35-59岁妇女健康管理	均已开展	未见此项	100%
15	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	均已开展	7家开展	35%
16	项目签约服务管理	均已开展	7家开展	85%
加权综合开展率				83.44%

本项分值5分，按照评分标准，得4.17分。

2.产出质量（20分）

对于已有全区统计数据的指标值，按照区卫健委提供的2021年东湖区公卫数据与目标值进行对比考核；对于区卫健委未提供确切数据的质量指标，则对各卫生服务机构各项工作达标情况进行考核；由于《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仅要求继续巩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成果，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并

未提出具体质量要求，故不针对此项工作开展质量考核。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覆盖率（1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要求为60%以上。实际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覆盖率60.59%。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得1分。

（2）健康教育要求达标率（1分）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东湖区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东卫字〔2022〕6号）文件显示，除①大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②董家窑街道南京西路南社区卫生服务站、③彭家桥街道北京西路社区卫生服务站、④大院街道省府院二社区卫生服务站、⑤彭家桥街道福州路北社区卫生服务站、⑥董家窑街道南京西路北社区卫生服务站、⑦八一桥街道芭茅巷社区卫生服务站健康教育工作未达标外，其余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健康教育要求已完成。健康教育要求达标率6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得0.65分。

（3）预防接种建证率要求达标率（1分）

预防接种工作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已开展该项工作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建证率均已达到90%及以上，预防接种建证率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得1分。

（4）新生儿访视率（1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新生儿访视率目标值为85%以上。实际新生儿访视率25.3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得0分。

（5）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1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85%以上。实际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标率28.54%。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得0分。

（6）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1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目标值为90%以上。实际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50.4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得0分。

（7）孕产妇早产建册率（1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孕产妇早产建册率目标值为90%以上。实际孕产妇早产建册率2.8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得0分。

（8）孕妇产后访视率达标率（1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号），孕妇产后访视率目标值为90%以上。实际孕妇产后访视率5.08%。根据

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0 分。

（9）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1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目标值为 60%以上。实际 10 个位卫生服务中心均未达到 60%的要求，10 家卫生服务站中仅董家窑街道南京西路南社区卫生服务站、八一桥街道大士院南社区卫生服务站、贤士湖管理处永溪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3 家机构超出目标值。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1.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1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标率（1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目标值为 60%以上。实际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2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11）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目标值为 60%以上。实际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标率 56.39%。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0.94 分。

（1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0.5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 80%以上。实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11.2%。本项分值 0.5 分，得 0.07 分。

(1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服药率达标率 (0.5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服药率目标值为 50%以上。规律服药率最高为滕王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 99%；最低为墩子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 77%。所有机构均不低于 5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服药率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0.5 分，得 0.5 分。

(13)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达标率 (1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 90%以上。实际所有服务站均未开展此项工作；所有中心的结核病（耐多药）患者健康管理工作的很好，患者管理率均为 10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14) 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 (1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目标值为 90%以上。实际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达标率 99.0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15)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标率 (1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 65% 以上。实际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7.18%。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1 分, 得 1 分。

(16)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标率 (1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 65% 以上。实际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3%。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1 分, 得 1 分。

(17)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标率 (1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目标值均为 95% 以上。实际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数据, 10 个中心均开展了传染病报告管理, 均无漏报, 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本年度均无传染病例报告。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1 分, 得 1 分。

(18)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达标率 (1 分)

所有卫生服务中心均有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相关制度/文件、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卫生健康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 巡查次数也达标, 卫生服务站无该项工作。所有中心均有卫生计

生监督协管相关制度文件、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卫生健康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巡查次数也达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19）35-59 岁妇女健康管理率达标率（1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35-59 岁妇女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 10% 以上。实际 10 家卫生服务中心中，仅有董家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八一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豫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墩子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扬子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家机构超过达标线；卫生服务站未见该项工作考核数据。35-59 岁妇女健康管理率达标率 5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0.5 分。

（20）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达标率（1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字〔2021〕123 号），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目标值为 10% 以上。10 家卫生服务中心中除墩子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其他机构均未达到 >10% 的要求；10 家卫生服务站中要么未开展该项工作，要么未达标。低保对象和残疾人健康管理率达标率 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0.05 分。

3. 产出时效（5 分）

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均为常态化工作，无具体时间节点要求，故时效指标仅从区卫健委层面考核资金下拨及

时性情况。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下拨及时性 (5分)

《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1〕8号）文件要求县级财政应及时足额将项目预拨资金下达至本级有关部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除按照年度区域内宣传工作计划留存相应经费外，其余资金全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区卫健委于2021年4月收到2021年度中央、省、市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6月预拨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至各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下拨及时性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 (5分)

由于除宣传经费外，其余项目资金均已拨付至各卫生服务机构，且各卫生服务机构可支出范围较广，并且无支出标准要求，故成本指标仅针对区卫健委留存的宣传经费控制情况进行考核。

(1) 宣传成本控制率 (5分)

2021年，区卫健委共留存宣传经费48.20万元，实际2021年支出宣传经费28.95万元（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印刷费），宣传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1.社会效益（15分）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达标率（5分）

在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方面，10家卫生服务中心仅有扬子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90%，其他机构均为100%，故均超过70%的达标线；10家卫生服务站中仅八一桥街道大士院南社区卫生服务站、八一桥街道芭茅巷社区卫生服务站居民知晓率2家机构未达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达标率9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4.5分。

（2）居民健康理念提升（10分）

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通过积极到街道、社区发放宣传册、义诊和组织健康知识讲座等多种方式，全面普及疾病预防与新冠疫情防控知识，进一步促进居民树立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时刻保持疫情防控警惕心。居民接受服务的意识进一步得到提高，能主动提出健康需求、进行健康咨询。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0分，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10分）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健全性（5分）

区卫健委按要求制定了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此外还制定有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制度、II型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妇幼健康管理服务制度、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督导检查工作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工作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制度、健康教育服务管理制度、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制度、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管理制度、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制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制度、预防接种服务制度、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制度等 20 项具体管理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较为健全，且能够可持续指导项目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问题卫生机构整改率 (5 分)

区卫健委委托南昌大学于 2022 年 1 月上、中旬对辖区 20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21 年度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各卫生机构均在不同方面存在部分问题需改进，但 20 家机构中仅有 16 家机构落实了整改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问题卫生机构整改率 8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 4 分。

3. 满意度 (10 分)

(1) 辖区居民满意度达标率 (5 分)

在居民对项目服务的满意率方面，10 家卫生服务中心仅有扬子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 90%，其他机构均为 100%，均超过 70% 的达标线；10 家卫生服务站中仅八一桥街道大士院南社区卫生服务站、八一桥街道芭茅巷社区卫生服务站居民知晓率未达服务站 80% 的目标。辖区居民满意度达标率 90%。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4.5 分，得 5 分。

（2）医务人员满意度达标率（5分）

所有机构医务人员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组织管理不断改进，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保证项目工作规范化运行，区卫健委及各机构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各类目标任务，为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员和制度保障。按规定频次进行工作自我评价，强化了日常监督管理力度，保证了项目健康有序运行。

2.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巩固，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

各机构对补助资金收支专项核算，支出范围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产生的费用，通过统一分配、分级管理、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进行分配、管理、使用、考核，强化了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无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现象，整体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情况较好，账目资料装订成册。

3.项目执行不断推进，执行过程进一步完善

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明确项目执行目标，对城乡居民各类健康问题实施定期随访、为重点人群增加健康体检项目、给予

更个性化健康指导等措施，项目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同时，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强基层疫情防控培训学习，助力新冠疫苗接种，及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了跟踪随访工作并提供医疗服务、健康指导，所有病例均实现了规范管理，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有待提升

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按照区财政局统一部署申报设立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未全面覆盖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为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未体现项目全部主要效益。

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难以衡量，如时效指标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性”，目标值为及时，但并未明确何时为及时，如何考量；绩效指标仅设置服务目标人群数量 48.2 万人，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geq 90\%$ 等，一方面是质量指标未与数量指标完全对应，另一方面是未能体现项目全部任务数，包括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区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等项目实施方案中提及的工作绩效目标，均未在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体现。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目标完整度

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围绕项目核心工作全面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涵盖项目所有主要工作。同时认真参与相关培训学习，提升项目支出指标设置能力，尽量设置可衡量、能考核的绩效指标，促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具体实施的指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项目管理、成效方面可能涉及相关卫生站、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但因各相关单位已落实整改工作，故不重复在本报告第五大点项目存在的问题部分中反映相关问题。